

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
年产 550 樘铜铝门、200 樘不锈钢烤漆门迁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叶元伟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叶元伟

项 目 负 责 人：叶元伟

填 表 人：叶元伟

建设单位：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

电话：133****6651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力洋镇大塘村 201 号

编制单位：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

电话：133****6651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力洋镇大塘村 201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年产 550 樘铜铝门、200 樘不锈钢烤漆门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附件 1.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环评备案“浙宁环备 2022007 号”	26
附件 2.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7
附件 3.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8
附件 4.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7
附件 5.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危废仓库图	38
第二部分 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年产 550 樘铜铝门、200 樘不锈钢烤漆门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4
第三部分 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年产 550 樘铜铝门、200 樘不锈钢烤漆门迁扩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8

**第一部分 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年产 550 樘铜铝门、200 樘
不锈钢烤漆门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50 樘铜铝门、200 樘不锈钢烤漆门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力洋镇大塘村 20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铜铝门、不锈钢烤漆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50 樘铜铝门、200 樘不锈钢烤漆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50 樘铜铝门、200 樘不锈钢烤漆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04	开工建设时间	2022.05		
调试时间	2022.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6.12-2022.06.1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年产 550 樘铜铝门、200 樘不锈钢烤漆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年产 550 樘铜铝门、200 樘不锈钢烤漆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承诺备案受理书》（浙宁环备 2022007 号）；</p> <p>10、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年产 550 樘铜铝门、200 樘不锈钢烤漆门迁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DB 33/887-2013	-	-	-	45	8	-

2、废气

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烘干）废气、水性漆废气、石油气燃烧废气。石油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喷塑粉尘污染物颗粒物、固化（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水性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DB 33/2146-2018	20	-	-
非甲烷总烃		60	4.0	-
颗粒物	环大气〔2009〕56 号	30	-	-
二氧化硫		200	-	-
氮氧化物		300	-	-
颗粒物	GB 16297-1996	-	-	1.0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详见表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GB 12348-2008） 2类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项目原所在地位于宁海县力洋镇盖仓村，主要生产铜铝门和不锈钢门。于 2018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年产铜铝门 120 樘、不锈钢门 20 樘生产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通过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原宁海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验收文号为宁环验〔2018〕155 号。

企业为了更好的发展，将项目搬迁至宁海县力洋镇大塘村 201 号，搬迁后产品不变，产能增加，搬迁后产能为 550 樘铜铝门、200 樘不锈钢烤漆门，在现有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喷漆、晾干的基础上增加喷塑工艺，并将喷漆工序的油性漆改为水性漆，晾干改成烘干。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15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30 万元；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年产 550 樘铜铝门、200 樘不锈钢烤漆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 年 5 月 1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浙宁环备 2022007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承诺备案受理书。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力洋镇大塘村 201 号，项目东侧为木托盘加工店；南侧为空置厂房；西侧为力洋派出所；北侧为荒地。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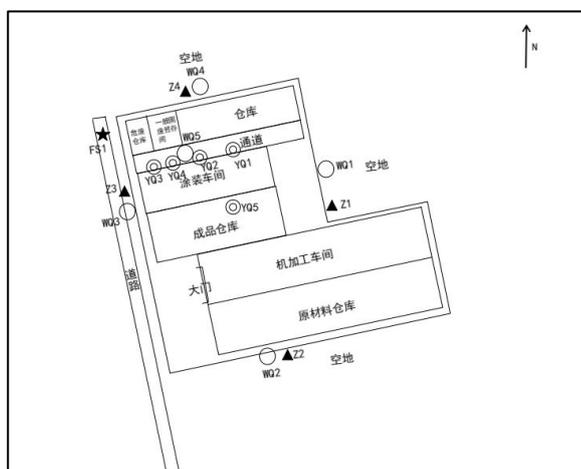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宁海县力洋镇大塘村 201 号的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用地，用地面积为 3335m²，建设年产 550 樘铜铝门、200 樘不锈钢烤漆门迁扩建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铜铝门	550 樘	550 樘	2400h
不锈钢烤漆门	200 樘	200 樘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迁建前实际数量	迁建后环评审批数量	迁建后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锯板机	2 台	2 台	2 台	-
2	切割机	0 台	3 台	3 台	-
3	液压板式剪板机	1 台	1 台	1 台	-
4	液压板式折弯机	1 台	1 台	1 台	-
5	小冲床	0 台	1 台	1 台	-
6	冲孔机	0 台	1 台	1 台	-
7	全自动复合液压机	1 台	1 台	1 台	-
8	磨光机	0 台	4 台	4 台	-
9	氩弧焊机	1 台	2 台	2 台	-
10	CO ₂ 保护焊机	0 台	1 台	1 台	-
11	铝焊机	1 台	2 台	2 台	-
12	喷漆设备	1 台	1 台	1 台	1 个喷台，2 把喷枪，水帘除漆柜
13	喷塑设备	0 台	1 台	1 台	1 个喷台，2 把喷枪
14	烘箱	1 台	2 台	1 台	水性漆烘干、塑粉烘干公用
15	空压机	1 台	2 台	2 台	-
16	风机	0 台	3 台	3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迁建前实际年消耗量	迁建后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迁建后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铝板	2t/a	9t/a	9t/a	-
2	铝型材	10t/a	45t/a	45t/a	-
3	钢板	0.2t/a	2t/a	2t/a	-
4	钢型材	1.8t/a	18t/a	18t/a	-
5	五金配件	0t/a	250t/a	175t/a	-
6	砂纸	0套/a	750套/a	750套/a	-
7	焊丝	0.015t/a	0.075t/a	0.075t/a	-
8	氩气	0t/a	0.45t/a	0.45t/a	-
9	CO ₂	0t/a	0.015t/a	0.015t/a	-
10	水性漆	0t/a	11t/a	11t/a	-
11	塑粉	0t/a	1t/a	1t/a	-
12	液压油	0t/a	0.17t/a	0.17t/a	-
13	液化石油气	0t/a	9t/a	9t/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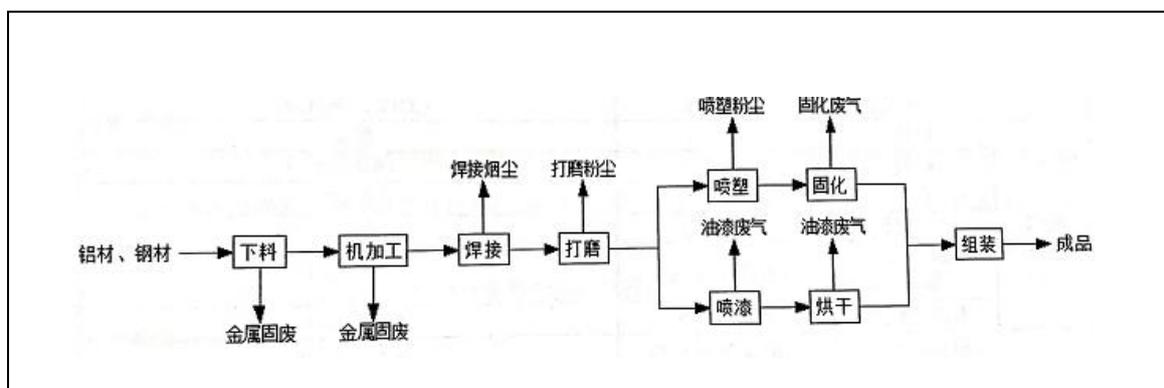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下料：原材料铝材、钢材通过锯板机、剪板机等进行下料，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 2) 机加工：下料后的工件通过折弯、冲压等工艺加工，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 3) 焊接：主要通过氩弧焊机、铝焊机和气保护焊机进行焊接，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 4) 打磨：焊接后的工件需要经过磨光机进行打磨，会产生少量打磨粉尘。
- 5) 喷塑、固化：根据生产需要部分工件打磨后通过喷塑、固化加工，喷塑是在工件的表面均匀的涂上一层粉末涂料，落下的粉末通过回收系统回收，过筛后可以再回用；固化是喷塑好的工件经过 180℃~220℃的高温烘烤，使粉末熔化、流平、固化形成最终的涂层，有固化（烘干）

废气产生。

6) 喷漆、烘干：根据生产需要部分工件打磨后通过喷漆、烘干加工，喷漆后进入烘箱进行烘干，这个工序重复四遍，每喷一遍漆烘干一次，烘干以液化石油气为热源，烘干温度为 150°C 左右，烘干时间为 20min 左右。

油漆方案：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使用前用水稀释至适当粘度，然后喷漆。

喷漆设备：项目设置 1 间喷漆房、配备 1 个烘箱，不单独设置调漆房，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间内设有 1 个水帘柜（尺寸为 2.0m*1.8m*0.5m）用于除漆雾，喷漆间整体密闭，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和调漆废气一起收集后统一通过喷淋塔处理，最终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主要为下料、冲压等机加工，由于金属粉尘颗粒较大，一般能较快沉降于工位附近，因此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进行清扫。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烘干）废气、水性漆废气、石油气燃烧废气。

(3) 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磨光机等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金属固废、废砂纸、收集尘、喷塑回收粉尘、漆渣、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登记表落实，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图 3-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监测点)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烘干）废气、水性漆废气、石油气燃烧废气。喷塑粉尘经滤筒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整体密闭，水性漆废气经水帘柜除漆雾后负压收集，与固化（烘干）废气一起通过喷淋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石油气燃烧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加强机械通风排放，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部无组织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喷塑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图见图 3-3；水性漆废气、固化（烘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4，水性漆废气、固化（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5；石油气燃油废气工艺流程图见图 3-6。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塑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滤芯、布袋除尘	大气
水性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水帘+喷淋塔	大气
石油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歇	-	大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间歇	移动式除尘器	大气
固化（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喷淋塔	大气



图 3-2 喷塑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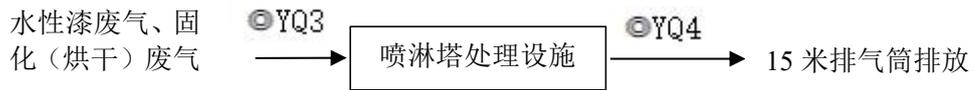


图 3-4 水性漆废气、固化（烘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5 水性漆废气、固化（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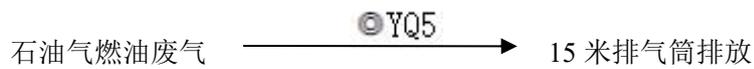


图 3-6 石油气燃油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磨光机等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0.02t/a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金属固废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3.7/a	
3	废砂纸	打磨	一般固废	0.02/a	
4	收集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0.119t/a	
5	漆渣	废水治理	危险固废	6.188t/a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	水帘废水	废水治理	危险固废	2.16/a	
7	喷淋废水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1.76/a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固废	1.50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排风；打磨粉尘：要求企业设置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部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喷塑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要求企业对烘箱尾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性漆废气：喷漆房整体密闭，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除漆雾后负压收集，与调漆、烘干废气一起通过一套喷淋塔处理装置处理，最终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石油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废砂纸、收集尘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漆渣、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防止虫、蝇滋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音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年产 550 樘铜铝门、200 樘不锈钢烤漆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承诺备案受理书 浙宁环备 2022007 号

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如下：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废气：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烘干）废气、水性漆废气、石油气燃烧废气。喷塑粉尘经滤筒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整体密闭，水性漆废气经水帘柜除漆雾后负压收集，与固化（烘干）废气一起通过喷淋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石油气燃烧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加强机械通风排放，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部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石油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

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喷塑粉尘污染物颗粒物、固化（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水性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废砂纸、收集尘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漆渣、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p>(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p> <p>(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p> <p>(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p> <p>(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p> <p>(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p> <p>(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p> <p>(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p> <p>(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p>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喷塑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水性漆废气、固化（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石油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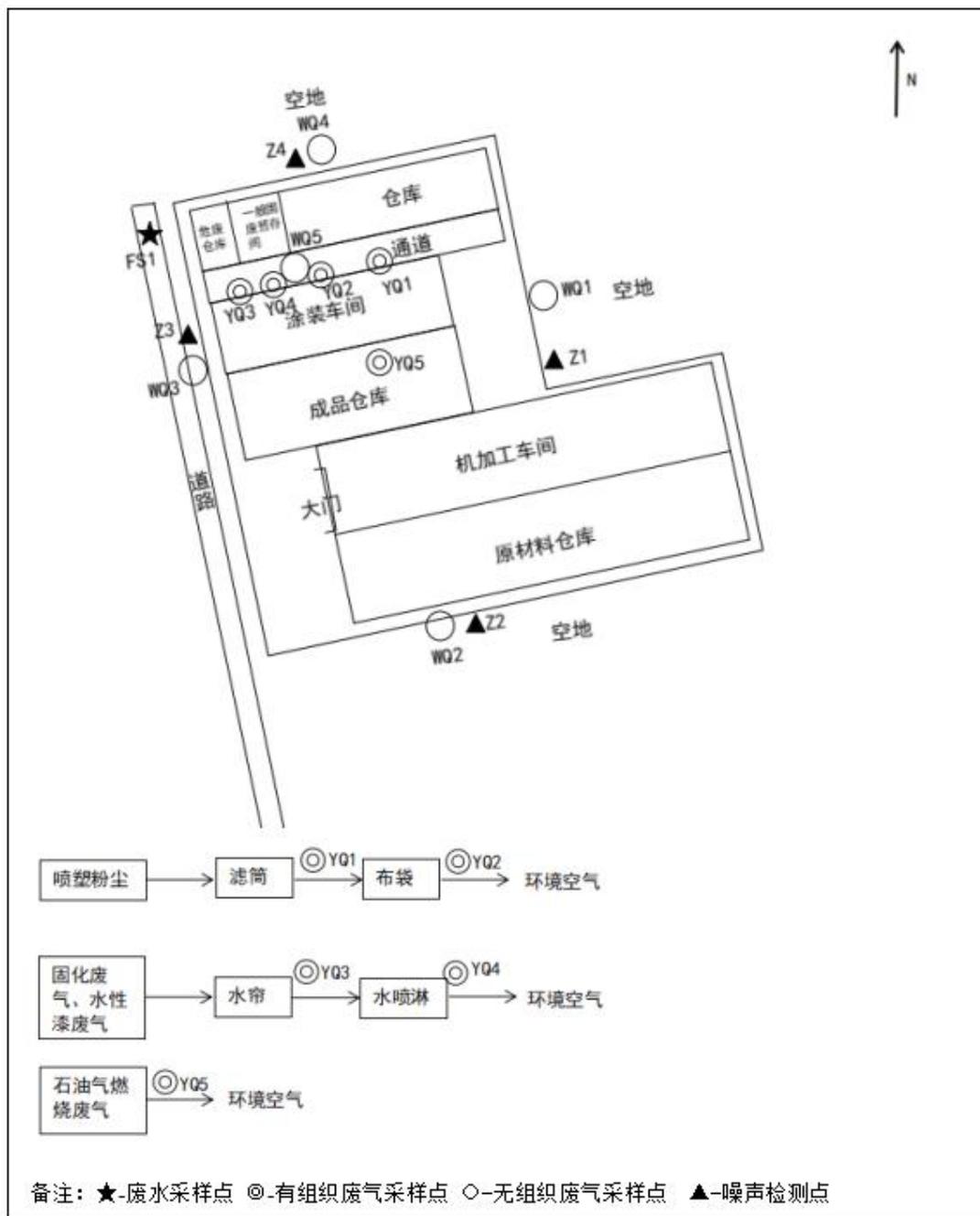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年产 550 樘铜铝门、200 樘不锈钢烤漆门迁扩建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2.06.12		2022.06.13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铜铝门	1.6 樘	87.3%	1.7 樘	92.7%	550 樘/年	550 樘/年
2	不锈钢烤漆门	1.2 樘	90.0%	1.2 樘	90.0%	200 樘/年	200 樘/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2.06.12	1	7.0	132	346	10.1	4.13	2.14
		2	6.9	155	306	9.70	4.04	2.93
		3	7.0	164	337	10.5	4.22	3.21
		4	6.8	158	354	9.94	4.08	2.64
	日均值（范围）		6.8~7.0	152	336	10.1	4.12	2.73
	2022.06.13	1	7.1	172	374	9.88	4.19	3.42
		2	7.0	193	365	9.82	4.15	3.81
		3	6.8	146	352	10.3	4.09	3.14
		4	6.9	159	328	10.7	4.26	4.08
	日均值（范围）		6.8~7.1	168	355	10.2	4.17	3.61
	最大日均值(范围)		6.8~7.1	168	355	10.2	4.17	3.6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石油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喷塑粉尘污染物颗粒物以及固化（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水性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22.06.12	1	9.25×10 ³	29.6	0.274
		2	9.56×10 ³	33.7	0.322
		3	9.82×10 ³	26.2	0.257
	2022.06.13	1	9.45×10 ³	34.5	0.326
		2	9.55×10 ³	28.9	0.276
		3	9.30×10 ³	36.6	0.340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YQ2 (15m)	2022.06.12	1	8.75×10 ³	<20	8.75×10 ⁻²
		2	8.25×10 ³	<20	8.25×10 ⁻²
		3	8.18×10 ³	<20	8.18×10 ⁻²
	2022.06.13	1	8.91×10 ³	<20	8.91×10 ⁻²
		2	8.36×10 ³	<20	8.36×10 ⁻²
		3	8.66×10 ³	<20	8.66×10 ⁻²
	最大值		-	<20	8.91×10⁻²
	标准限值		-	3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水性漆废气、固化（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3	2022.06.12	1	4.78×10 ³	43.8	0.209
		2	4.81×10 ³	51.1	0.246
		3	4.81×10 ³	41.8	0.201
	2022.06.13	1	4.87×10 ³	44.7	0.218
		2	4.77×10 ³	42.5	0.203
		3	4.97×10 ³	42.8	0.213

续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水性漆废气、 固化（烘干）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YQ4 （15m）	2022.06.12	1	5.08×10 ³	20.9	0.106
		2	4.96×10 ³	19.6	9.72×10 ⁻²
		3	4.95×10 ³	19.6	9.70×10 ⁻²
	2022.06.13	1	4.98×10 ³	18.0	8.96×10 ⁻²
		2	5.11×10 ³	19.6	0.100
		3	5.02×10 ³	19.4	9.74×10 ⁻²
	最大值		-	20.9	0.106
	标准限值		-	8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YQ5 (15m)	2022.06.12	1	257	<20	<20	2.57×10 ⁻³	10	21	2.57×10 ⁻³	56	122	1.44×10 ⁻²
		2	275	<20	<20	2.75×10 ⁻³	12	28	3.30×10 ⁻³	50	118	1.38×10 ⁻²
		3	266	<20	<20	2.66×10 ⁻³	8	19	2.13×10 ⁻³	54	133	1.44×10 ⁻²
	2022.06.13	1	281	<20	<20	2.81×10 ⁻³	7	15	1.97×10 ⁻³	58	130	1.63×10 ⁻²
		2	267	<20	<20	2.67×10 ⁻³	9	23	2.40×10 ⁻³	48	125	1.28×10 ⁻²
		3	287	<20	<20	2.87×10 ⁻³	11	26	3.16×10 ⁻³	53	127	1.52×10 ⁻²
最大值			-	<20	<20	2.87×10 ⁻³	12	28	3.30×10 ⁻³	58	133	1.63×10 ⁻²
标准限值			-	-	30	-	-	200	-	-	300	-
是否符合			-	-	符合	-	-	符合	-	-	符合	-
备注：燃油废气排气筒出口 YQ5 2022.06.12 含氧量第一次为 13.0%，第二次为 13.6%，第三次为 13.9%；2022.06.13 含氧量第一次为 13.2%，第二次为 14.3%，第三次为 13.7%。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7，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8。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m ³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厂界东侧 WQ1	2022.06.12	1	0.94	0.350
		2	1.05	0.384
		3	1.09	0.417
	2022.06.13	1	1.01	0.317
		2	0.99	0.350
		3	0.88	0.400
厂界南侧 WQ2	2022.06.12	1	1.10	0.250
		2	1.04	0.334
		3	1.12	0.317
	2022.06.13	1	1.07	0.284
		2	1.01	0.367
		3	1.13	0.217
厂界西侧 WQ3	2022.06.12	1	1.07	0.300
		2	1.17	0.334
		3	1.16	0.367
	2022.06.13	1	1.12	0.400
		2	1.14	0.417
		3	1.04	0.483
厂界北侧 WQ4	2022.06.12	1	1.11	0.317
		2	1.05	0.383
		3	1.03	0.400

续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厂界北侧 WQ4	2022.06.13	1	1.16	0.367
		2	1.03	0.334
		3	1.02	0.400
最大值			1.17	0.483
标准限值 (DB 33/2146-2018)			4.0	-
标准限值 (GB 16297-1996)			-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2.06.12	1	3.35
		2	3.22
		3	3.32
	2022.06.13	1	2.86
		2	3.04
		3	3.10
最大值			3.35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8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6.12	1	20.1	100.8	0.4	东	阴
	2	21.3	100.7	0.6	东南	阴
	3	21.3	100.6	0.7	东南	阴
2022.06.13	1	20.1	100.2	0.5	西北	阴
	2	23.5	100.1	0.4	西北	阴
	3	23.5	100.1	0.6	西北	阴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2.06.12	厂界东侧 (Z1)	08:36-08:37	53.7	60	符合
	厂界南侧 (Z2)	08:42-08:43	56.2	60	符合
	厂界西侧 (Z3)	08:48-08:49	58.3	60	符合
	厂界西侧 (Z4)	08:54-08:55	52.8	60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22.06.13	厂界东侧 (Z1)	08:43-08:44	54.4	60	符合
	厂界南侧 (Z2)	08:48-08:49	55.6	60	符合
	厂界西侧 (Z3)	08:55-08:56	57.9	60	符合
	厂界西侧 (Z4)	09:01-09:02	53.5	60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注：表 7-2~9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20487）。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石油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喷塑粉尘污染物颗粒物以及固化（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水性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废砂纸、收集尘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漆渣、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年产 550 樘铜铝门、200 樘不锈钢烤漆门迁扩建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年产 550 樘铜铝门、200 樘不锈钢烤漆门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力洋镇大塘村 20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50 樘铜铝门、200 樘不锈钢烤漆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50 樘铜铝门、200 樘不锈钢烤漆门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浙宁环备 20220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05				竣工日期	2022.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68801539XA001W				
	验收单位	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环评备案“浙宁环备 2022007 号”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浙宁环备 2022007 号

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13 日

— 1 —

附件 2. 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550 樘铜铝门、200 樘不锈钢烤漆门迁扩建项目 进行验收监测, 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一年共生产 300 天, 计划年生产 550 樘铜铝门、200 樘不锈钢烤漆门。

监测期间 (2022 年 6 月 12 日), 我公司共生产铜铝门 (当日产量) 1.6 樘 , 监测期间 (2022 年 6 月 13 日), 我公司共生产铜铝门 (当日产量) 1.7 樘 。监测期间 (2022 年 6 月 12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 我公司共生产不锈钢烤漆门 (当日产量) 1.2 樘 。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  (盖章)

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3. 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20487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盖章)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孙怡

批准人 周世杰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2-06-17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7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宁海县力洋镇大塘村201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宁海县力洋镇大塘村201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力洋镇大塘村201号（宁海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年6月12日-6月13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2年6月12日-6月16日

检测方法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

改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2.06.12	1	纬度: 29°18'22" 经度: 121°36'3"	微黄微浊	7.0	132	346	10.1	4.13	2.14
		2		微黄微浊	6.9	155	306	9.70	4.04	2.93
		3		微黄微浊	7.0	164	337	10.5	4.22	3.21
		4		微黄微浊	6.8	158	354	9.94	4.08	2.64
	日均值 (范围)			-	6.8~7.0	152	336	10.1	4.12	2.73
	2022.06.13	1	纬度: 29°18'22" 经度: 121°36'3"	微黄微浊	7.1	172	374	9.88	4.19	3.42
		2		微黄微浊	7.0	193	365	9.82	4.15	3.81
		3		微黄微浊	6.8	146	352	10.3	4.09	3.14
		4		微黄微浊	6.9	159	328	10.7	4.26	4.08
	日均值 (范围)			-	6.8~7.1	168	355	10.2	4.17	3.61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22.06.12	1	纬度: 29°18'22" 经度: 121°36'3"	9.25×10³	29.6	0.274
		2		9.56×10³	33.7	0.322
		3		9.82×10³	26.2	0.257
	2022.06.13	1	纬度: 29°18'22" 经度: 121°36'3"	9.45×10³	34.5	0.326
		2		9.55×10³	28.9	0.276
		3		9.30×10³	36.6	0.340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YQ2 (15m)	2022.06.12	1	纬度: 29°18'22" 经度: 121°36'3"	8.75×10³	<20	8.75×10 ⁻²
		2		8.25×10³	<20	8.25×10 ⁻²
		3		8.18×10³	<20	8.18×10 ⁻²
	2022.06.13	1	纬度: 29°18'22" 经度: 121°36'3"	8.91×10³	<20	8.91×10 ⁻²
		2		8.36×10³	<20	8.36×10 ⁻²
		3		8.66×10³	<20	8.66×10 ⁻²
最大值				-	<20	8.91×10⁻²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固化废气、水性 漆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YQ3	2022.06.12	1	纬度：29°18'22" 经度：121°36'3"	4.78×10 ³	43.8	0.209
		2		4.81×10 ³	51.1	0.246
		3		4.81×10 ³	41.8	0.201
	2022.06.13	1	纬度：29°18'22" 经度：121°36'3"	4.87×10 ³	44.7	0.218
		2		4.77×10 ³	42.5	0.203
		3		4.97×10 ³	42.8	0.213
固化废气、水性 漆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YQ4 (15m)	2022.06.12	1	纬度：29°18'22" 经度：121°36'3"	5.08×10 ³	20.9	0.106
		2		4.96×10 ³	19.6	9.72×10 ⁻²
		3		4.95×10 ³	19.6	9.70×10 ⁻²
	2022.06.13	1	纬度：29°18'22" 经度：121°36'3"	4.98×10 ³	18.0	8.96×10 ⁻²
		2		5.11×10 ³	19.6	0.100
		3		5.02×10 ³	19.4	9.74×10 ⁻²
最大值				-	20.9	0.106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 位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石油气燃 烧废气排 放口 YQ5 (15m)	2022. 06.12	1	纬度: 29°25'41"	257	<20	<20	10	21	2.57×10 ⁻³	56	122	1.44×10 ⁻²	
		2	经度: 121°25'43"	275	<20	<20	12	28	2.75×10 ⁻³	50	118	1.38×10 ⁻²	
		3		266	<20	<20	8	19	2.66×10 ⁻³	54	133	1.44×10 ⁻²	
	2022. 06.13	1	纬度: 29°25'41"	281	<20	<20	7	15	2.81×10 ⁻³	58	130	1.63×10 ⁻²	
		2	经度: 121°25'43"	267	<20	<20	9	23	2.67×10 ⁻³	48	125	1.28×10 ⁻²	
		3		287	<20	<20	11	26	2.87×10 ⁻³	53	127	1.52×10 ⁻²	
最大值				-	<20	<20	12	28	3.30×10⁻³	58	133	1.63×10⁻²	

备注：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YQ5 2022.06.12 第一次含氧量 13.0%，第二次含氧量 13.6%，第三次含氧量 13.9%；2022.06.13 第一次含氧量 13.2%，第二次含氧量 14.3%，第三次含氧量 13.7%。

此页以下空白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2.06.12	1	纬度: 29°18'22" 经度: 121°36'3"	0.94	0.350
		2		1.05	0.384
		3		1.09	0.417
	2022.06.13	1	纬度: 29°18'22" 经度: 121°36'3"	1.01	0.317
		2		0.99	0.350
		3		0.88	0.400
厂界南侧 WQ2	2022.06.12	1	纬度: 29°18'22" 经度: 121°36'3"	1.10	0.250
		2		1.04	0.334
		3		1.12	0.317
	2022.06.13	1	纬度: 29°18'22" 经度: 121°36'3"	1.07	0.284
		2		1.01	0.367
		3		1.13	0.217
厂界西侧 WQ3	2022.06.12	1	纬度: 29°18'22" 经度: 121°36'3"	1.07	0.300
		2		1.17	0.334
		3		1.16	0.367
	2022.06.13	1	纬度: 29°18'22" 经度: 121°36'3"	1.12	0.400
		2		1.14	0.417
		3		1.04	0.483
厂界北侧 WQ4	2022.06.12	1	纬度: 29°18'22" 经度: 121°36'3"	1.11	0.317
		2		1.05	0.383
		3		1.03	0.400
	2022.06.13	1	纬度: 29°18'22" 经度: 121°36'3"	1.16	0.367
		2		1.03	0.334
		3		1.02	0.400
最大值				1.17	0.483

此页以下空白

表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WQ5	2022.06.12	1	纬度: 29°18'22" 经度: 121°36'3"	3.35
		2		3.22
		3		3.32
	2022.06.13	1	纬度: 29°18'22" 经度: 121°36'3"	2.86
		2		3.04
		3		3.10
最大值				3.35

表7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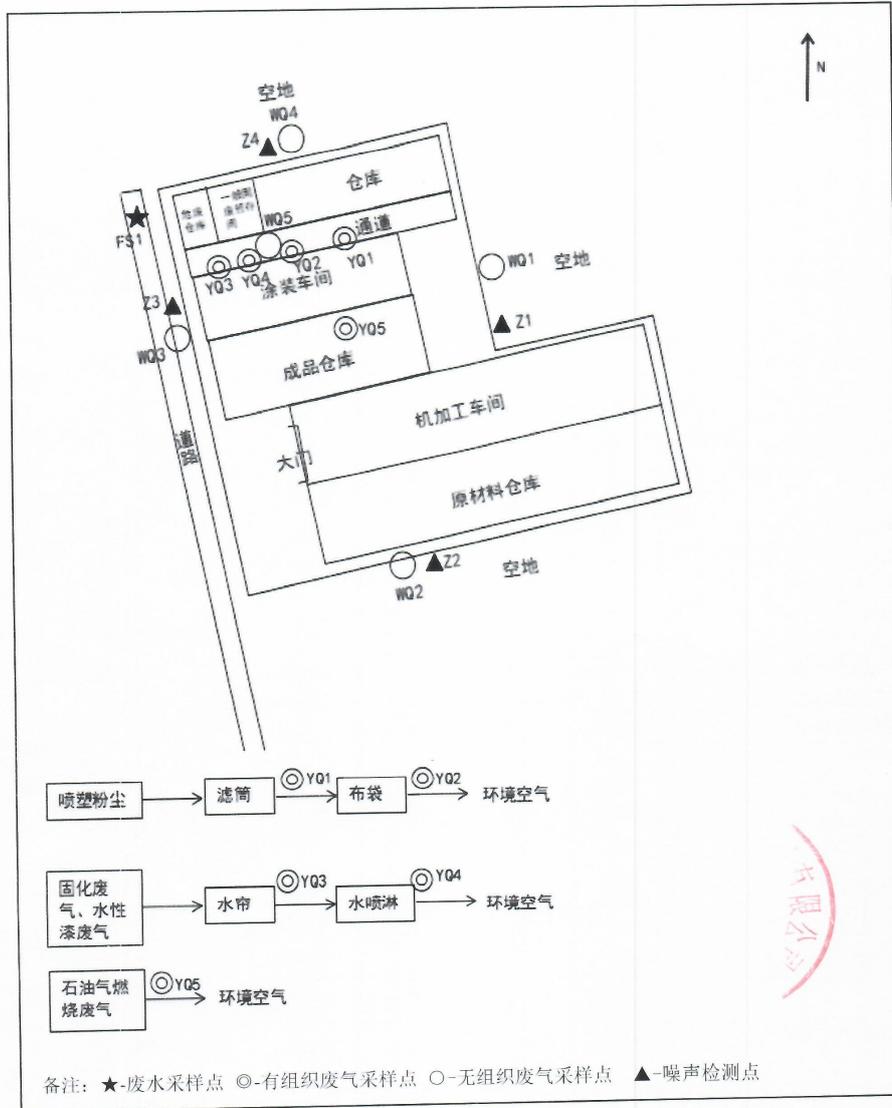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6.12	1	20.1	100.8	0.4	东	阴
	2	21.3	100.7	0.6	东南	阴
	3	21.3	100.6	0.7	东南	阴
2022.06.13	1	20.1	100.2	0.5	西北	阴
	2	23.5	100.1	0.4	西北	阴
	3	23.5	100.1	0.6	西北	阴

表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2.06.12	纬度: 29°18'22" 经度: 121°36'3"	08:36-08:37	53.7
厂界南侧 Z2			08:42-08:43	56.2
厂界西侧 Z3			08:48-08:49	58.3
厂界北侧 Z4			08:54-08:55	52.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2.06.13	纬度: 29°18'22" 经度: 121°36'3"	08:43-08:44	54.4
厂界南侧 Z2			08:48-08:49	55.6
厂界西侧 Z3			08:55-08:56	57.9
厂界北侧 Z4			09:01-09:02	53.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4. 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

年产 550 樘铜铝门、200 樘不锈钢烤漆门迁扩建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石油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水性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塑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水性漆废气、固化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石油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三、废水

3.1 执行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5. 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危废仓库图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207098-N-Y

本协议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大塘村 201 号

电话: 13336607789

传真:

联系人: 叶元伟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1 15658279379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高翔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漆渣 0.2 吨、水帘废水 0.2 吨、喷淋废水 0.2 吨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甲方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鱿鱿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接收。



(小鱿鱿公众号)

账号： 13336626651

密码： 888888

10. 由甲方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运输，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甲方须确保使用专用运输车辆（例如：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车辆运输），并在协议签订前向乙方提供相关车辆信息。在乙方接收甲方废物，并出具相关证明前，运输途中发生的所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1.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2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12.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668801539XA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大塘村 201 号

电话：0574-83553111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帐号：385020100100016902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3.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4.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5.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6.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7.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

18.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9.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

代表：叶伟
年 月 日

电话：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王

2022 年 7 月 4 日

电话：0574-86504001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207098-N-Y		协议有效期	2022年07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毒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漆渣	900-252-12	0.2	油漆使用产生	油漆	立方袋	3860元/吨	
2	水帘废水	900-252-12	0.2	油漆使用产生	油漆	25L桶	3860元/吨	
3	喷淋废水	900-252-12	0.2	油漆使用产生	油漆	25L桶	3860元/吨	

以上处置单价不含运输费，运输由甲方负责。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预处置费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预处置费将在正式清运开始后抵扣协议期内的处置费用，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预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第 4 页 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工业危险废物服务协议

甲方：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净仕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方的工业废物环境管理，规范工业废物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工业废物的清理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议后，订立本合同。

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服务内容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1 年。	2000 元/年
	2、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 套。	
运输费	核载 10 吨危化品运输车辆上门收运 1 次/年。	2000 元/车次

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服务费(包含手续代办、上门指导、文件支持、运输服务等费用)(¥4000.00)肆仟元整。本合同签订后七天内，乙方将协助甲方做好危险废物网上系统申请、年度转移计划、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的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工作。
本服务协议与处置协议有效期相同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户名：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

户名：宁波市净仕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大塘村 201 号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波帮康城阳光大厦 1029 室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浙江支行

账号：

385020100100016902

账号：

76870188000183928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2668801539XA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12MA7HC3H23K

甲方代表：叶元伟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0574-83553111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 5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危废仓库



第二部分 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年产 550 樘铜铝门、200 樘 不锈钢烤漆门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

年产 550 樘铜铝门、200 樘不锈钢烤漆门迁扩建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4 日，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根据《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年产 550 樘铜铝门、200 樘不锈钢烤漆门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受理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大塘村 201 号，用地面积 3335m²。主要有喷塑设备 1 套、喷漆设备 1 套、烘箱 1 台、切割机 3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550 樘铜铝门、200 樘不锈钢烤漆门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年产铜铝门 120 樘、不锈钢门 20 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通过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宁环验(2018)155 号。现根据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有关规定，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年产 550 樘铜铝门、200 樘不锈钢烤漆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浙宁环备 2022007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6 月竣工，并于 2022 年 6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年产 550 樘铜铝门、200 樘不锈钢烤漆门迁扩建项目，为项目整体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烘干）废气、水性漆废气、石油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喷塑粉尘经滤筒处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喷漆房整体密闭，水性漆废气经水帘柜除漆雾后负压收集，与固化（烘干）废气一起通过喷淋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石油气燃烧废气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焊接烟尘加强机械通风排放。

本项目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部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废砂纸、收集尘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漆渣、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2022年6月12日~6月13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气

监测期间（2022年6月12日~6月13日），石油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里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喷塑粉尘污染物颗粒物以及固化（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水性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

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登记许可（登记号：9133022668801539XA001W）。经现场查验，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年产 550 樘铜铝门、200 樘不锈钢烤漆门迁扩建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叶四升	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		13
专家成员	王勤	宁波市陈州科技有限公司	32	13
其他成员	陈丹	宁波市南益检测有限公司		

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

2022年 7月 21日



第三部分 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年产 550 樘铜铝门、200 樘不锈钢烤漆门迁扩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年产 550 樘铜铝门、200 樘不锈钢烤漆门迁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6 月竣工。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年产 550 樘铜铝门、200 樘不锈钢烤漆门迁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2 年 7 月，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20487”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7 月 4 日，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年产 550 樘铜铝门、200 樘不锈钢烤漆门迁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备案承诺书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危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兴鑫车库门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4 日